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浙建建发〔2023〕117号

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工程计价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为促进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健康发展，规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计价行为，现将《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价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1月8日

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价规定

一、为切实加强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价行为的规范指导，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序开展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本规定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计价活动。

三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的建筑、安装专业工程以工程施工期间是否有居民居住为判断标准。建筑物中有居民居住，执行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及相应费率；建筑物中无居民居住，执行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和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及相应费率。

四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的市政、园林专业工程执行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和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，人工消耗量乘以系数1.10，材料消耗量乘以系数1.01，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1.05，并执行相应预算定额的取费费率。

五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应按照本计价规定编制。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建筑、安装专业工程施工期间是否有居民居住，未明确的按有居民居住情况考虑。

六、本计价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公开招标项目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，未公开招标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七、本计价规定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